

打响市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攻坚战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武汉兴 赵彦伟 阎玉良

新闻背景

5月13日10时,随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志辉发出启动令,市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拉开了序幕。

为迅速扭转市区交通秩序乱象突出的现状,确保第六届“华合论坛”期间我市道路畅通有序,市政府决定5月13日至10月10日在市区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各职能部门充分发挥管理作用,努力形成密切配合的协作机制,确保通过近5个月的综合整治,市区道路交通达到“四个明显”的工作目标,即突出违法行为明显减少、道路通行能力和通行能力明显改观、道路基础设施明显优化、道路参与违法守法意识明显增强。

“作为市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的重要力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将发挥交警主力军作用,加强交通违法行为整治的常态化和长效化措施,积极协调城市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侯树岭说。

近日,记者走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深入了解市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

镜头一:

5月13日10时30分,市区中兴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一辆黑色本田越野车被正在执勤的交警拦住,因该车经过路口未按规定方向行驶被查处。

镜头二:

5月13日13时,市区优越路中段,多辆机动车违规乱停乱放,造成了交通堵塞,执勤交警一边疏导交通,一边对驾驶员不在车上的车辆进行拍照、取证。

镜头三:

5月13日17时30分,市区建设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一辆辆自行车、电动车任意穿行、抢行,执勤交警耐心地对其进行劝导。

镜头四:

5月13日20时,市区湛北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一辆白色路虎车停在路边,司机从车上下来,接受执勤交警对其进行酒精测试,结果显示,该司机有酒驾嫌疑。

这些是市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启动后,我市公安交警迅速出击、全力整治市区道路交通秩序的缩影。

10类交通违法行为将被查处

此次行动将重点整治10类交通违法行为,主要有:

机动车乱停乱放。主要包括机动车占压人行道,驾驶人不在车内的违法停车,驾驶人在车内但拒不驶离的违法临时停车,逆向停车,出租车违法随意停靠、不靠道路最右侧停车上下客,公共汽车不进站停车,进站不靠道路最右侧停车、不按顺序出站等违法行为。

机动车不按车道行驶。主要包括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公共汽车占用快速车道行驶,机动车在导向车道内变道、在道路行驶中连续变道、违反禁止标线、逆向行驶、乱调头等违法行为。

机动车号牌违法行为。主要包括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使用过期临时号牌、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上路行驶,机动车使用其他机动车牌证、伪造变造机动车牌证等违法行为。

机动车市区鸣笛。主要包括机动车在禁鸣区域或路段鸣笛等违法行为。

机动车路口违法行为。主要包括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通行、超越停车线停车、在人行横道线或黄网格线上停车等候、行经人行横道线时不减速或停车避让行人等违法行为。

特种车违法行为。主要包括行政单位、执法部门车辆上路行驶发生的违法行为。

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为。主要包括非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通行、逆向行驶、不按规定的车道行驶、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行人不按交通信号通行、横穿道路不走人行横道线、跨越道路隔离栏等违法行为。

非法客、货运违法行为。主要包括电动(燃油)三轮车违规进入限行区域行驶,电动(燃油)三轮车、二轮摩托车、残疾人助力车、老年代步车、电动自行车以及其他非法生产、拼(改)装的车辆从事非法客、货运等违法行为。

摆摊设点、占道经营。主要包括游商小贩违法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沿街商铺店外违法经营,私搭乱建,马路市场,假日市场擅自扩大市场范围,侵占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以及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未经许可或是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主要包括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违法行为;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违法行为;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5月13日,邓志辉发布市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启动令。

卢拥军 摄

5个波次开展综合整治行动

此次行动将分5个波次开展,具体如下:

第一波次(5月13日至6月5日),重点开展整治酒后驾驶统一行动。

——针对酒驾发生的重点时间、地点和车辆人员,科学安排勤务,突出整治重点,以宾馆、饭店、歌厅、酒吧、餐饮大排档等酒驾高发地点及周边道路为重点,严查酒后驾驶。

——依托进出市区的主要路口、市区外围环路主要交叉口等重点部位设置执勤卡点,严查农村面包车、摩托车等市郊车辆酒驾行为。

——灵活采取错时执勤、昼夜巡查、交叉执法等方式,提高检查密度、频度和效率,确保午后、夜间、凌晨等重点时段不失管、不失控。组织相邻大队开展联合执法,跨辖区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

第二波次(6月9日至7月6日),重点开展整治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统一行动。

——加大对中兴路北段、体育路北段、劳动路北段、优越路、开源路等重点路段的巡逻力度,清理上述路段的乱停乱放违法行为。

——重点治理矿工路长途汽车站门前,中兴路市客运中心站门前,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市中医院,市第一、第二、第四人民医院门前,建设路鹰城广场附近,东环路德信超市,新华路德信超市,马庄转盘德信超市门前,光明路金城蓝湾小区门口,姚电大道水立方国际温泉广场门前,姚电大道龙腾国际小区门前等地点的乱停乱放违法行为。

——采取以点带面的勤务模式,高峰时段加强对路口的指挥疏导,平峰时段强化对路段和重点区域的巡逻管控,在加强治理乱

停乱放违法行为的同时,积极协调辖区城管、工商等部门,共同清理市区道路上的摆摊设点、游商小贩等占道经营行为。强化对湛河沿线六座通车桥梁的交通秩序整治。

第三波次(7月10日至8月6日),重点开展整治涉牌涉证、特种车统一行动。

——组织专人对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系统和机动车业务处理系统进行集中排查,梳理汇总近年来交通违法行为和办理机动车业务异常的车辆信息,作为套牌嫌疑车辆重点进行路面查处。

——对辖区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摸底调查,切实掌握违法行为发生和分布的规律特点,合理设置执勤岗点,科学调整勤务安排和警力部署,最大限度地调动警力,充实一线;对居民小区、公共停车场、背街小巷等区域进行一次集中清查,主动发现涉牌涉证违法车辆;会同警务督察,加大对民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的查处,同时加强与军队、武警部队的协作,加大对使用假冒军警车辆牌证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对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盗抢、走私嫌疑的机动车,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对机动车牌证无法合法手续又长期无人认领的,上缴财政部门处理。

第四波次(8月10日至9月6日),重点开展整治大型货车、未粘贴绿色环保标志车辆闯禁区统一行动。

——严格执行市区限制大型货车入市的规定,严查违反通行时间和路线规定进入市区行驶的大型货车,严查大型货车、工程运输车(渣土运输车、商砼运输车、粉煤灰运输车等)不遮盖封闭、沿街抛撒漏洒物违法行为。

——轻型自卸货车也列入严查范围,此类车辆虽不属于大型货车,但是从事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货物的运输,且多数没有遮盖封闭装置,行驶过程中抛撒漏洒情况严重,对市区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按照现行的未粘贴绿色环保标志车辆限行区域(许南公路以西,新南环路以北,西环路以东,北环路以南,不含上述四条道路),对老旧款式的车辆进行重点检查,对闯禁区行驶车辆依法进行处罚,并以此推动黄标车淘汰工作。

第五波次(9月10日至10月7日),重点开展整治电动(燃油)三、四轮车统一行动。

——加大对市区电动(燃油)三、四轮的查处力度,巩固前一阶段工作成果,防止发生反弹。对辖区内电动(燃油)三、四轮车尤其是此类拉人载客车辆的分布、通行时间等信息进行动态分析研判,将固定岗点查处的的工作模式逐步向固定岗点和流动打击相结合的工作模式转变,形成合围之势。

——安排巡逻警力在中午高峰后至下午上班高峰前的时段,以及晚高峰后30分钟到1个小时内的时段,持续对辖区道路进行巡逻,弥补这两个时段的失控漏管,防止电动(燃油)三、四轮车在此时段内违规行驶,特别加强在周末及节假日期间对辖区道路的管控。

——在查处此类车辆违法行为时,依法严格处理,对其违法行为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固定证据,从严从重处罚,对无合格证明、手续不全的车辆,符合收缴拆解条件的,依法予以强制收缴报废,对涉嫌非法营运的,要及时固定证据,移交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3项措施保障行动效果

此次行动将采取3项措施保障实施效果,主要包括:

发动宣传,营造氛围。

——舆论造势全覆盖。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互联网新媒体,营造全社会支持配合综合整治行动和市民遵法守法的浓厚氛围。在电视节目、广播节目中高频次播放交通安全滚动字幕和公益广告,适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道路守法提示短信,营造舆论氛围。

——社会动员全覆盖。结合道路宣传“五进”工作,动员组织全社会共同参与道路综合整治行动。在汽车站、火车站等场所持续投放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在全市居民小区组织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公约、典型违法案例教育等活动;在各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主题教育活动;组织交通文明志愿者上路开展交通违法劝阻活动。

——发动单位行业。发动各单位、行业组织积极参与道路管理,既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又履行好社会责任,切实落实好各行业单位“门前清”的管理职责,做到全员受教育、人人守法。

各方协同,共建共治。

——强化属地责任。各级政府是道路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要求,层层落实属地责任;把依法严管道路秩序作为本辖区“一把手”工程,整合各方力量和资源,加快补齐交通管理“短板”,对综合整治各项工作各部门明确责任,主动靠前、协同工作。

——系统治理。加强宏观性、源头性、关联性的制度设计,完善道路交通依法严管系统性解决方案;加强系统性研究,积极探索建立道路违法行为和个人征信系统的关联制度;完善公共交通网络;强化道路通行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综合治理研究工作。

建设常态长效机制。

——完善道路交通管理警务运作机制。整合现有警力,研究改进街面警力投入道路管理警务运作机制,提高街面执法“见警率”和“管事率”;推动警务机制改革,建立公安交警专职道路管理的工作模式,有效扩大街面交通管理的警力覆盖面;优化道路交通执法管理勤务模式,规范和提高交通协管力量的辅助管理水平;强化多警种联动,打牢交通管理基础。

——加强执法装备与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投入,提升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积极推动城市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加强路面监控执法设备建设,不断加大非现场处罚力度,提升执法科技含量;升级路面执勤民警的执法装备,逐步配发单警执勤警务通系统,提升执法效率;完善道路基础设施,推进单向交通组织措施建设、停车设施综合供给和停车信息化建设。

——创新信息化执法应用。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开放共享信息资源,提高道路执法效能;探索通过收集车行记录仪信息,查处路面交通违法行为,有效延伸执法触角;严格规范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危险品运输和校车等车辆动态监管技术设备的使用管理,完善动态监控数据跨部门共享和执法应用;探索建立工程建设工程类车辆的管理模式,在满足市容环境要求的同时,最大限度地满足城市建设发展需要。

记者感言

交通乱象非治不可

市政府决定在市区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让人闻之振奋,拍手叫好。

城市交通乱象,可谓城市发展的共性、通病,其表现亦是五花八门,无所不有。交通乱象非治不可,也并非不治之顽症。

红灯停,绿灯行,这是3岁大的小孩都知道的交通常识,可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一些家长前脚从幼儿园接上孩子,后脚就带着孩子闯红灯。言谈莫若身教,在这种环境下成长起来的孩子,能自觉遵守交规才怪。

闯红灯的危险尽人皆知,发生惨烈事故的场面让人触目惊心,但部分人仍心存侥幸。更有甚者,行人翻护栏、非机动车随意穿行、机动车乱停乱放、大货车横冲直撞,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占道经营是交通乱象的又一表现。有的是机动车违法占用道路经营,有的是商家占道道路摆摊设点,还有的是建筑工地占道堆放建筑材料,这些现象不仅屡禁不止,而且大有愈演愈烈之势。

有些交通违法行为看似“不严重”,却正是最终发展成交通乱象的始作俑者。你闯红灯无妨,他也会闯;你违规停车没事,他也会停。到头来法不责众,你好好大家好,最终让城市的所有人身陷交通乱象,吃尽交通拥堵的苦头。

交通乱象非治不可,既是正本清源,也是正向激励。(卢拥军)

相关链接:

60种常见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29.驾驶公路客运车辆、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30.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31.驾驶公路客运车辆、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32.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33.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34.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35.危险品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36.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37.运输单位的客运车辆载客或货运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进行处罚;38.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39.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40.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41.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42.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43.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

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44.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45.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46.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47.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48.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49.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50.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51.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52.驾驶危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53.驾驶危险品运输车辆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54.驾驶危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55.驾驶危险品运输车辆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56.驾驶危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57.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58.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59.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60.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卢拥军)